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楊上慧

電話：02-2585-7528分機310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政字第1080000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教總聲明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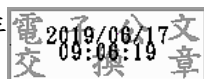
主旨：函送有關接受教育部補助之本會聲明稿乙份，敬請周知貴校教職員工，無任感荷，請查照。

說明：

- 一、針對日前有特定團體質疑本會接受教育部補助三千萬之事，起因是因為全教總邀請特定團體公開辯論大學考招的公共政策，這些不同意見的團體不願意辯論，反而刻意丟泥巴，全教總不願意隨之起舞炒熱新聞，特延至近日說明〈如附件〉，至盼我輩教育專業人員明察。
- 二、任何公共論述之基礎建立於專業，對於公私部門之公共角色理應有基本認識。若為教育團體，對於教育相關法令與機制之先備知識，更應視為基本素養，否則，胡亂假借其他團體評論濫發公文，此舉徒擾學校而已。
- 三、本會聲明稿就教育經費使用以及依據法令成立之教育經費相關委員會，有專業清楚之說明，敬請周知校內教職員工，俾免誤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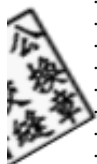
正本：全國各級學校

副本：縣市教師工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張旭政

裝



訂



線